**海安理工置业有限公司理工佳园**

**排污泵、给水泵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日 期： 2023-3**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摘要 |
| 1 | 项目名称：理工佳园排污泵、给水泵采购项目 |
| 招标内容：理工佳园项目排污泵、给水泵采购;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交货地点：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贤街1号理工佳园项目施工现场（业主指定的交货点） |
|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生产计划单通知后15天内，供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标准 |
| 2 | 资金来源：自筹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30天（日历日）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1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安市城东镇南湖大道1号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 |
| 5 |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为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7日10时00分；  2、获取方式：投标单位可现场购买或在南通理工学院资产与基建招标网上下载，网址https://hqzc.ntit.edu.cn/1654/list.htm；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整。 |
| 6 |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U盘）壹份。 |
| 7 |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投标人须将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工程开标24小时前汇入招标人： 南通理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安农商行新生支行 账号： 3206210401010000058247 ，截止日期后汇入的视为废标。 |
| 8 | 开标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 |
| 9 | 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应标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要求中列出的清单技术规格及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设备，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持，并视为该设备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 10 | 联系方式：钱禹丞 18951945935 |

**第一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理工佳园排污泵、给水泵采购招标活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具备提供招标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能力。
   3. 具备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6. 投标单位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质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单位在过去3年的合同履行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3)投标单位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 投标费用
   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购买有关招标文件资料和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保护和调整。

1.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图纸；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2. 招标文件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标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应包含所有材料成本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检验费、检测费、劳务费、保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和维保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供货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一览表一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公开唱出。
6.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条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条件为：
7. 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供货、按照技术要求所描述及招标图纸所显示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该工程竣工前价格不得调整。
8.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须达到有关政府部门、技术监督部门评定的合格标准；若因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供应商同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供应商获得中标通知（书面）之日起已被视为对此作出承诺。
9. 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包含了为满足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基本措施要求、图纸等的全部要求而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所报价款的风险。投标人如认为仍有缺项可自行添加并填报。对于任何没有填上价款的项目，其所需费用在本合同中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价款或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费用。招标人要求投标单位填报每个项目的明细，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10. 本项目地处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西北侧、上湖大道东侧地块，投标人应在勘察了解现场后进行报价。无论工程量清单描述是否详尽，投标人所投报价被视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图纸及现场情况所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内容体现。
11. 本工程经过答疑后、若有漏项未提出的，则该漏项将被视为涵盖在其它分项中。
12. 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和市有关职能部门的产品检验、报检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于协调不及时或检验检测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未提供报价及今后签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欠缺：功能、性能、构造、形式的要求、图纸中尺寸不全、细部交待不清等会对价格有影响的信息资料,投标人应在答疑期前以书面方式，将其认为缺少的资料、信息名称发给招标人。否则将视为招标文件已满足投标人报价及今后签合同所需之全部信息、资料。今后投标人以信息、资料不全等为由要求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14.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如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失效。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第10.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 “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在修改之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名（修改处无授权代表签名的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并由接收人签收。
   2. 招标人可以按第8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 逾期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并退还逾期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密封。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 开标与评标
3. 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品牌、交货期以及优惠条件等）。
   2. 按照第20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3.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和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2.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2. 废标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包括以下因素：

(l)货物的性能、质量、设计方案及制造工艺水平；

(2)货物的投标价、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

(3)货物的运营成本、寿命及备件供应；

(4)货物的配合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

(5)投标人资格（质）、业绩等履行合同的能力；

(6)其它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因素。

* 1. 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投标价法**。
  2.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在宣布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废标。
   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 定标及签约
3. 定标
   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作最终审查，进一步核查其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信誉和同类货物的使用情况等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的变化。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任何时候出现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其理由的义务。

1. 在定标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定标时有权对第四章“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所述货物在适当幅度内变更其数量。

1. 中标通知
   1. 在评标结束后十五天内，招标人根据需要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联系函。
   2. 招标人发出书面联系函后，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收到书面联系函后，应按指定时间、地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招标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动，双方签订合同以此合同版本为准。接受此招标文件即接受此合同内容。**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32.合同价款。

该价格已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售后服务及维保费、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双方凭甲方签单结算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33.本合同结算总价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合同结算总价=∑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合同相应固定综合单价（如有设计变更，则按甲方核准后的综合单价执行）。乙方待供货完毕后，凭甲方工程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材料进场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34.付款方式

34.1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支付合同总价的20%，乙方供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凭甲方及施工单位确认的材料进场验收单付至该批货款的95%；

34.2乙方剩余货款作为乙方的质保金，由甲方暂扣，如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的货品无质量问题，则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无利息）。双方约定：质保金的支付须经使用或管理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的证明方可付款。

34.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同金额的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付至结算总价95%时，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金额应等于合同结算总价（含质保金）。

34.4乙方货款的支付需按甲方工程款支付流程申请。

质量保修：产品的质保期为 两 年，自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时起算。（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惯例）规定的质保期时间如长于本合同约定，则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惯例）规定的时间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有验收合格及确认，仅作为装运与付款依据，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在以后使用过程中，在约定或法定的产品质保期满经甲方最终检验后，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者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全部退货，因此发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35.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

**35.1货物清单，见附表一**

**35.2技术要求**

(1)排污泵控制箱、给水泵控制箱电气元件采用正泰、良信、常熟开关三个品牌中选一个。

(2)所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3)上表所列规格型号投标人可根据各厂家设备型号进行小幅调整，但所调整型号必须满足供水扬程及流量等要求且需在技术标中做出说明。

(4)控制箱至设备电缆需按现场实际长度报价，如电缆长度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敷设，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更换。

(5)技术标中阐述自身技术特点与优势。

(6)标书必须按照清单顺序编制。

(7)回标时提供水泵典型样品。

(8) 排污泵控制箱、给水泵建议品牌：连成、凯泉、东方、熊猫。

(9)潜污泵为设备采购；屋顶不锈钢水箱（箱泵一体增压稳压）设备为采购及现场安装。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海安理工置业理工佳园**

**潜污泵、给水泵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海安理工置业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海安理工佳园潜污泵、给水泵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价承包贵司潜污泵、给水泵的供应，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响应表

（4）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5）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6）售后服务

（7）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8）ISO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9）产品说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样本等

（10）近两年在南通市内所独立承担的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清单。

（11）信誉承诺；

（12）投标文件电子档一套

（若有其他材料自行补充）。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中标后的 天内交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资格证明**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 *（部门、职务、姓名）* 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 *（单位名称）* 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按以上水泵统计表顺序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工佳园项目排污泵、给水泵报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 型号 | 名称 | 品牌I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清单顺序编制报价清单。**

1. **报价须注明控制箱主要元器件及水泵品牌。**

**3、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响应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  （元） | 备注  （如是外购请注明品牌、产地、制造商） |
|  | 如：水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应满足质保期的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台） | 单价  （元） | 备注  （如是外购请注明品牌、产地、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售后服务**

（包括培训、货物“三包”承诺、维保服务等）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如果有必须的话）

**8、ISO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9、产品说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样本**

**10、近两年在南通市内所独立承担的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清单。**

**信誉承诺**

海安理工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贵司理工佳园排污泵、给水泵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串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